

---

# 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

## Mayor's Office on Disability

---



Edwin M. Lee

市長

Nicole Bohn, M.A.

臨時主任

## 了解你在《美國殘疾人士法案》下的權利！

### 甚麼是《美國殘疾人士法案》(ADA)？

《美國殘疾人士法案》(ADA)是一項民事權利法旨在保護不同類型殘疾的人士免受社會各層面的歧視。更具體而言，ADA 第二章要求所有透過州或當地政府如三藩市市及縣所提供的計劃必須予以殘疾人士無障礙及可供使用的服務。

### ADA 保護誰？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保護各類型殘障的個人。

### 依據 ADA，我的權利是甚麼？

ADA 與市府政策要求殘疾人士可享平等獲取所有市政服務、活動及福利。換言之，殘疾人士必須享有平等機會參與三藩市市及縣所提供的計畫及服務。市府所提供的計畫例如 CalWORKs、糧食券、康樂及公園、博物館、心理健康服務、藥物濫用治療、補貼住房、路緣及街道維護以及很多其他未列出的計畫。

## **ADA 提供最重要的權利包括:**

1. **不得拒絕** - ADA 不允許僅因殘障而拒絕參與城市計畫、福利、活動或服務。

2. **溝通無障礙** - ADA 要求市府部門採用與其他人溝通一樣有效的方式與殘障人士溝通。這可能要求提供服務，如：

- 大字體印刷或盲文（為視力障礙人士而設）；
- 美國手語（ASL）譯員或實時字幕（為聽力障礙人士而設）；
- 閱讀器（為學習障礙，或其它認知或視力障礙人士而設）
- 通訊透過 TTY 或加州轉接服務（撥打 7-1-1）（為言語或聽力障礙人士而設）

3. **計畫無障礙** - ADA 亦要求市府部門修改其政策、慣例及程序，以便向殘障人士提供平等機會。這些例子包括：

- 協助填寫表格；
- 以更簡單的語言解釋資料或程序，讓有認知、學習或部分精神性殘障的個人能夠容易理解；
- 作好預約以免個人需大排長隊或在擁擠嘈雜的房間內等待；
- 容許精神性殘障人士透過電話而非親自前往辦公室進行服務申請。

**4. 建築無障礙 - ADA** 亦要求服務區，包括洗手間、公共電話、飲水噴泉等建築設施，均可供殘障人士無障礙使用。

**注意：**報復、恐嚇或干擾正在行使他或她的權利的任何人或協助此人行使權利的任何人，均屬違法行為。

**如果依據 ADA，我的權利受到侵犯，我該怎麼辦？**

- 聯絡所涉及到的部門的 ADA 協調員
- 聯繫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如你需要更多協助

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協助使三藩市成為一座讓所有人在殘障權利法之下均可享有平等權利、平等機會及免受非法歧視的城市。